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第二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建设先进企业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公司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推动企业强化管理、开拓市场、转型升级、提高效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五)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六)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培养和帮助各类人才快速成长,实现党员和人才双向培养。 (七)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拾壹万贰仟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412,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不属于前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19/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与2019年8月22日-8月23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8月26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副董事长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1,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持有公司股份2,076,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收到的齐舰先生、张媛女士和西藏天辰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齐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舰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4日	28.056	25,000	0.0028%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5日	27.899	118,000	0.0132%
	合计	—	—	143,000	0.0159%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截至本公告日,齐舰先生按照预披露公告的计划共减持两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舰	合计持有股份	8,844,605	0.9864%	8,701,605	0.9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151	0.2466%	2,068,151	0.2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3,454	0.7398%	6,633,454	0.7398%

(二)股东张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媛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7.100	1,097	0.0001%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8日	28.180	1,000	0.0001%
	合计	—	—	2,097	0.0002%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媛女士按照预披露公告的计划共减持两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媛	合计持有股份	116,387	0.0130%	114,290	0.0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97	0.0032%	27,000	0.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90	0.0097%	87,290	0.0097%

(三)股东西藏天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天辰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0日	26.035	150,000	0.01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7日	25.236	190,000	0.021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25.427	60,000	0.00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26.052	100,000	0.0112%
	合计	—	—	500,000	0.0558%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天辰按照预披露公告的计划共减持四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辰	合计持有股份	2,076,843	0.2316%	1,576,843	0.1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843	0.2316%	1,576,843	0.17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目前,齐舰先生、张媛女士和西藏天辰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舰先生、张媛女士和西藏天辰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佳	是	18,75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	融资
合计	—	18,750,000	—	—	—	7.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17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股份质押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04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8,000万元

4、产品期限:34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0日

7、预期收益率:1.8%-4.6%/年【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向上敲出收益率(4.6%);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向下敲出收益率(4.6%);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1.8%)+70%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1.8%)+70%Max(0,行权水平-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方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	2019/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27	2019/4/3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3/22	2019/4/5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4,000	2019/3/27	2019/4/3	是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4/3	2019/4/17	是
6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型	5,000	2019/4/4	2019/4/1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3,000	2019/5/10	2019/6/11	是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9/6/28	2019/7/29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7/5	2019/10/3	否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9/7/9	2019/10/15	否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9/7/10	2019/10/15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4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9/8/8	2019/9/10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04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说明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4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196,195.56	196,803,637.51	-8.44%
营业利润	30,514,929.84	41,285,953.19	-26.09%
利润总额	30,573,390.11	41,193,289.89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0,912.58	35,282,272.82	-23.05%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70%	-0.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7,081,239.03	1,070,891,661.0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5,285,904.91	980,133,651.71	-0.49%
股本	354,025,000.00	356,615,000.00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5	2.75	0.0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19.62万元,同比下降8.44%;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051.49万元,同比下降26.09%;实现利润总额3,057.34万元,同比下降25.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5.09万元,同比下降23.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3%,同比下降0.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大力优化销售渠道,加快开设直营门店的速度,新开直营门店尚处于培育期,销售额还未达到预期水平,同时新开直营门店的固定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6,708.12万元,较期初下降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528.59万元,较期初下降0.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9年7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至-10%、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469.76万元至3,175.41万元。

本业绩快报公告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3.05%,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5.09万元,与前次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4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乐科技")于2019年7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预中标中国联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和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分别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以下简称"联通终端项目")和"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以下简称"联通平台项目")合格供应商中选人。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代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和上海凡卓分别为联通终端项目和联通平台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和"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

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和上海凡卓

中标内容:深圳凡卓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中标人,提供公网数字对讲终端功能机(非安卓)、智能机(安卓)、特殊形态(执法记录仪、车载对讲机)等。

上海凡卓为"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中标人,面向公网对讲领域各类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接入和管理平台,实现多种类通信芯片及多种类操作系统终端适配及互通,实现多层级用户的公网数字对讲业务管理与操作;并实现与联通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对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8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华西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9002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77
招标日期	2019年8月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9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2%
有效投标总量	43.7亿元	投标倍率	3.1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9)浙0302执3680号之一,原因系公司与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如下:

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729万吨,同比减少4.02%。日均运量120.29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3.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8.3列。2019年1-7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5548万吨,同比减少3.2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国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7-01-07
任职日期	2019-08-09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曾担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另有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8-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